河北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6〕3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改进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本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 大 学

2016年12月30日

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以及《关于改进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冀财教〔2016〕9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限定比例核定。

（一）中央财政项目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13%。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比例如下：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五条 绩效支出是指根据对科研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际由学校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的科研相关人员的激励支出经费。

第六条 间接费用支出包括：

（一）科研管理费用。科研管理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

（三）科研工作绩效。科研绩效支出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绩效奖励不超出间接费用的 95%。

第七条 科研工作绩效支出，要处理好间接成本与绩效支出的关系；要坚持公平公正，绩效奖励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相一致；要坚持分期安排，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来安排绩效支出。

第八条 科研工作绩效支出分两次提取，中期检查合格后可提取 40%，项目结项或通过验收可提取 60%。项目组提取绩效支出前，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绩效支出审批表，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依法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